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城区环责改〔2025〕13号

汕尾市城区兴田海产品加工场：

经营者：田智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502MA4WCKKP5C

经营场所：汕尾市新地水厂后面龟仔山

我局于2025年8月26日对汕尾市城区兴田海产品加工场（下称：你场）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场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8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场位于汕尾市新地水厂后面龟仔山（经纬度：22.795205° N，115.394248° E）的水产品加工项目（下称：该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项目正在生产，主要生产工艺：海鱼（小扒皮鱼）-人工扒皮鱼、去除内脏—清洗—晒干/除湿—装箱出售，产品：小扒皮鱼干，生产过程中有清洗废水、废弃的鱼皮、鱼内脏等产生；项目建有一加工车间，两间除湿车间，车间总建筑面积约300平方米，晒场建筑面积约400平方米，现有员工7人。该项目于2015年8月投入生产至现场检查时，年加工新鲜扒皮鱼约20吨。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

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该项目属于“行业类别：水产品加工 136 其他*，登记管理类”，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

你场该项目于2015年8月投入生产至现场检查时，存在未依照规定填报排污登记表，未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的环境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我局于2025年8月26日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及2024年8月26日拍摄的现场检查照片，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检查程序正当；现场检查时，该项目正在生产且生产过程中有污染物产生，截至现场检查时，你场未依照规定填报排污登记表；

2. 我局于2025年8月26日对你场经营者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场承认该项目于2025年8月投入生产至现场检查时，存在未依照规定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事实；

3. 我局于2025年8月26日拍摄的你场《营业执照》照片、你场于2025年8月26日提供的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场具备承担权利义务主体资格、你场经营者身份资格。

你场上述的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和第三款“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

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20日内进行变更填报。”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场立即改正，自收到本决定书三个工作日内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填报排污登记。

我局将对你场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场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